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15-04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产权界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产权界定情况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产权界定的公告》（临 2012-006），根据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进行产权明晰的批复》（定政函[2012]8 号），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由傅国定于 1966 年出资创办，实际控制人为傅国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傅国定将持有其中 51%股权，其余 49%股权奖励给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现中高层管理团队与技术业务骨干。

二、实际控制人产权界定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接控股股东通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小沙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产权明晰方案的批复》（小办[2015]72 号），同意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产权明晰方案，企业产权明晰后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现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1、 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国定

住所：舟山市定海小沙街道庙桥社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30902000027855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机器人、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纺织品、服装制造、销售；海洋能装备产品及海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检测、安装与维护；新能源电动汽车及核心部件、配件的研发和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社会经

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证机关：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注册资本：12,673 万元人民币

2、 根据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会表决权比例(%)
傅国定	4245.455	33.50	51
潘明忠	1115.2240	8.80	6.48
傅和平	1051.8590	8.30	6.12
密和康	380.190	3.00	2.21
邵燕芬	773.053	6.10	4.49
徐泽军	633.650	5.00	3.68
陈照龙	608.304	4.80	3.54
王海波	506.920	4.00	2.95
张伟安	861.764	6.80	5.01
傅裕国	709.6880	5.60	4.13
傅明康	456.2280	3.60	2.65
陈伟义	697.015	5.50	4.05
傅祖平	633.650	5.00	3.69

3、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鹰集团持有本公司 46.87%股份，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98%的股权，傅国定先生持有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 33.50%股权，并在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股东会上拥有 51%的表决权，因此，傅国定先生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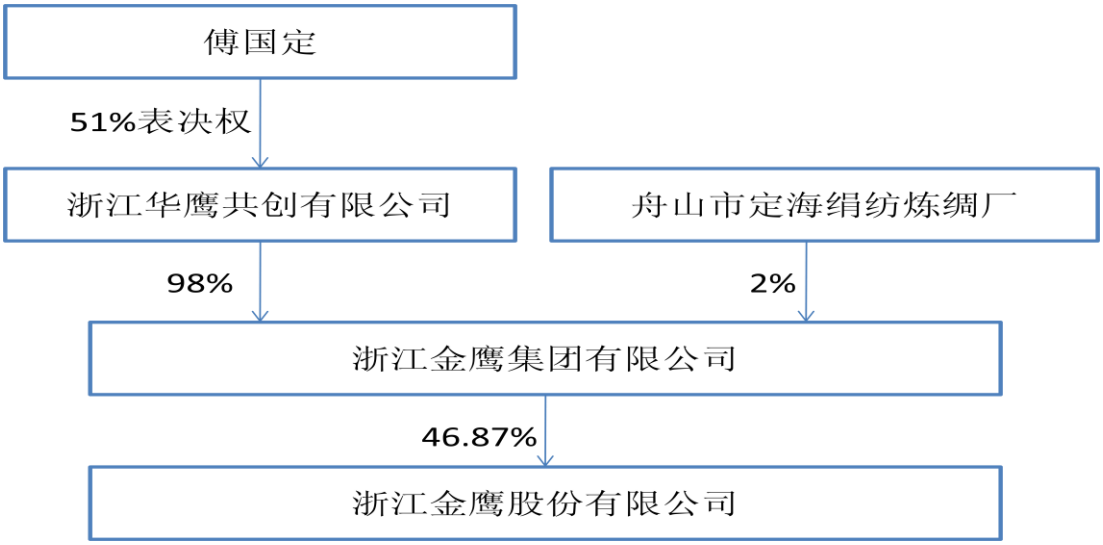

4、 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变更为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更正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将实际控制人披露为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为“傅国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小沙街道办事处小办【2015】72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产权明晰方案的批复》；

2、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